

仲恺高新区水库调度规程和应急预案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乙方：粤水（惠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开展仲恺高新区水库调度规程和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水库调度规程和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背景：甲方为仲恺高新区黄沙水库、观洞水库、黄皮岭水库、观洞水库的管理单位。甲方根据自身机构和部门职能，需进一步明确水库调度责任部门及相关职责权限，需对区管水库的调度规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和修编。

4. 项目规模情况：

（1）观洞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41.6 平方公里。水库枢纽工程由

大坝（主坝一座、副坝两座）、溢洪道、输水涵管（两座）组成。主坝：坝长 207 米，坝顶高程为 24 米，最大坝高 17.1 米，坝顶宽度 10 米；一副坝：坝长 56 米，坝顶宽 10 米，坝顶高程 24 米，最大坝高 11.6 米；二副坝：坝长 68.4 米，坝顶宽 10 米，坝顶高程 24 米，最大坝高 7.8 米；溢洪道：堰顶高程 19 米。

（2）黄沙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属东江水系潼湖水黄沙支流。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8 月，1964 年 5 月建成。黄沙水库枢纽建筑物由主坝一座（坝顶高程为 40.74 米（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坝长 360 米，坝顶宽 5 米）、副坝一座（坝顶高程为 41.34 米，坝长 46 米，坝顶宽 6 米）、溢洪道一座（堰底高程 35.74 米）、坝后电站一座（目前已报废停用）组成。水库集雨面积 21.5 平方公里。

（3）石鼓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交界处。石鼓水库始建于 1964 年 10 月，于 1966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为 17.6 平方公里，大坝：坝顶高程 100.9 米（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最大坝高为 32.8 米，坝顶长为 300 米，坝顶宽为 5.64 米，溢洪道：堰顶高程 97.36 米。

（4）黄皮岭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始建于 1955 年 9 月，于 1956 年 7 月竣工，库区集雨面积 6.2 平方公里，大坝：坝长 262.1 米，坝顶宽 6 米，

坝顶高程 46.10 米（珠基，下同），防浪墙墙顶高程为 47.10 米，最大坝高 19 米，溢洪道：堰顶高程 43.78 米。

二、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按照《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 / Z 720-201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方案预案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修编），本次编制（修编）内容为：

- （1）《仲恺高新区观洞水库调度规程》；
- （2）《仲恺高新区黄沙水库调度规程》；
- （3）《仲恺高新区观洞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4）《仲恺高新区观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5）《仲恺高新区黄沙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6）《仲恺高新区黄沙水库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7）《仲恺高新区石鼓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8）《仲恺高新区石鼓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9）《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10）《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以上材料各 1 份。

2.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1）通过资料收集、实地查勘、现场调研，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拟定详细工作方案；（2）确定调度条件与依据，主要包括水库安全运用条件、基本资料、水文气

象情报与预报要求等内容，评估水库现有调度模式及应急管理短板，结合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编制重点确保逻辑清晰、操作可行；

（3）售后服务（评审阶段），乙方提交编制成果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及审核通过，评审及审核具体事项由乙方负责跟进实施，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预案修订。

3.乙方根据项目要求，配置水利类的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水利类的水工建筑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1名负责本项目实施。

三、服务成果要求

成果交付：初稿经评审通过后，形成成果（共计10份）并提供所有的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提交编制成果，跟进修改至报批实施。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有到服务项目现场权利, 甲方应给予协调;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份数为: 共 10 份;

(5) 乙方的工作依据为: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相关部门的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6) 服务成果经报批评审结束后, 乙方应将审核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7)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指定合适团队人员专门负责, 本项目负责人为 曾

昭灼，联系电话：0752-7826232；电子信箱：38535839@qq.com。

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及其他人员，需要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服务期间应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安全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9)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及审核，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跟进修改至报批实施。

六、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包干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请款时需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服务费用分以下支付完结：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40 % 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2.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60 %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乙方服务费用收取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名称：粤水（惠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71 8735 0000 1319

银行行号：105595010049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申请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因甲方的原因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项目服务酬金；因乙方的原因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提交的资料交还；
- (4) 乙方提交的预案通过相关行政机关审核。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发生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1）乙方将合同约定事项违法转包分包；（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3）乙方延误合同服务期限 15 天（含）以上；（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整改不通过 2 次（含）以上，仍未达到评审标准的；（5）甲方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6）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款的 30%，若甲方的损失超合同款的 30%则由乙方补足；

4.乙方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并积极跟进审批流程。双方理解并确认，本项目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最终的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准；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0%；

6.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预案修订，乙方应在收到修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修订或不配合甲方进行修订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的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

泄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商定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权限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也可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惠州仲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乙方：粤水（惠州）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斜下 22 号
小区报关报检服务楼 7 层 01 办公
至 06 办公（集群注册）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